大环审〔2021〕22号

大理白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110kV大仓变二期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大理供电局：

你单位报批的《110kV大仓变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大理州建设项目环境审核受理中心《关于110kV大仓变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大环评估〔2021〕21号）及大理州生态环境局巍山分局《关于110kV大仓变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县级审查意见》（巍环发〔2021〕8号），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项目代码：2101-532900-04-01-426230）位于大理州巍山县，为扩建输变电工程。建设内容为新增一台1×40 MVA主变（2号主变），新增电容器组2×3MVar。本次工程在现有变电站围墙范围内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占地。工程总投资18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04万元。

我局同意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述的地点、性质、规模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应作为该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在施工期期间采取洒水抑尘、围挡、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合理安排施工时段等措施，进一步降低施工扬尘、噪声对施工区域环境的影响。

（二）加强变电站运行期管理，定期对变电站设施设备进行维护，确保变电站电磁环境及厂界噪声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同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变电站内设置的事故油池，产生的废机油按照危废管理的要求妥善收集，并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三）强化设备运行管理，防止发生电磁超标影响。制定相应的监测计划，定期开展变电站电磁环境监测工作，若出现超标情况，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三、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向相关部门汇报，划定电力设施保护范围，在保护范围内禁止规划新建住房、厂房等敏感建筑物。制定项目运行期巡线管理制度及电磁环境监测计划，定期进行巡查和监测，发现电磁环境超标应立即采取措施并报告。加强线路管理，确保正常运行，保证电磁环境安全。

四、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后，若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另行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建设单位应切实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你单位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分送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州生态环境局巍山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请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做好执法工作督促指导；州生态环境局巍山分局做好项目环境保护现场执法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大理白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1年9月6日

抄送：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州建设项目环境审核受理中心，

州生态环境局巍山分局，四川省核工业辐射测试防护院。

大理白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1年9月6日印发